

高唐县物价局文件

高价工字[2017] 2 号

关于调整高唐县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

高唐水务集团及有关单位：

为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快供水价格改革步伐，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成本监审情况和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经县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高唐县城区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水价分类

根据省物价局鲁价格发[2009] 168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将我县现行的供水类型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等。特种



用水包括洗浴、洗车用水等。

二、调整高唐县城区供水价格

根据聊城市物价局、财政局、水利局聊价费字[2015]106号《关于调整我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119号《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在调整城区供水价格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同时将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到位，具体价格为：

（一）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2.45 元（实为每立方米 2.78 元，其中，政府补贴每立方米 0.33 元）；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3.6 元（含水资源费每立方米 0.3 元，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0.85 元）。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3.13 元；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4.75 元（含水资源费每立方米 0.42 元，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2 元）。

（三）特种用水：基本水价每立方米 4 元；综合水价每立方米 5.62 元（含水资源费每立方米 0.42 元，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 1.2 元）。

根据 2015 年 2 月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公布的《山东省政



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规定，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列入政府基金，由县财政部门监管，停止征收基本水价 10%的城市公用事业用水附加。

三、建立非居民和特种用水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一）对非居民和特种用水严格实行定额（计划）管理，定额（计划）用水量以内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综合水价，超定额（计划）用水量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即：对火力发电、化工、造纸、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超定额（计划）用水量部分按到户综合水价的 4 倍收取，其他非居民和特种用水超定额（计划）用水部分按到户综合水价的 3 倍收取。

（二）对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超计划（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具体标准：超计划 10%以内（含）部分，按照水资源费标准 1 倍加收；超计划 10%至 30%（含）部分，按照水资源费标准 2 倍加收；超计划 30%以上部分，按照水资源费标准 3 倍收取。

四、供水企业要认真做好水价调整工作的宣传解释工作，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告知服务，定期发布水质监测情况，指导提醒用户合理用水，节约用水。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供水价格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报：市局价格科、县政府办公室、县法制办

送：高唐县公用事业和园林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

高唐县物价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

